

彰化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訊

壹、甄選名額：

學校	名額	工作內容
田中高中附設國中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實缺)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第 7 條辦理相關工作內容。
草湖國中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實缺)	

貳、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參、聘用時間：聘用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肆、報名方式：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bdes.chc.edu.tw/>)，查閱各校甄選及開缺資訊或請撥打教育處學特科 04-7531816 詢問相關事宜。

伍、資格：

階段	資格(仍以學校開缺資訊為主)
第 1 階段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符合第 1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1. 符合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階段	1. 符合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或第 3 階段資格。 2. 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